

达茂旗蒙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LHZB-FW-2026-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达茂旗蒙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达茂旗蒙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达茂旗蒙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达茂旗蒙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达茂旗蒙医医院血液透析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3.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26 08:30:00到2026-03-03 18: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10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七、其他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3月03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需将下列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获取采购文件。2、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邮箱，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法人授权委托书；（2）企业营业执照；（3）相关资质证书；（4）网页查询截图；（5）供应商信息表（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注：报名资料发送邮箱:972251262@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需携带纸质报名资料一式二份；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达茂旗蒙医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达茂旗蒙医医院

地址：达茂联合旗百灵庙镇

联系人：吉雅

电话：18847244027

邮件：91221720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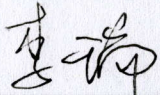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隆慧智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联系人：李瑞

电话：15849269088

邮件：87561102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